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苏州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平江街道办事处的 JSZC-320508-SZLX-C2025-0010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观前地区节假日期间临时安保服务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东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06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44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